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

景院党发[2021]32号



关于程树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程树武同志任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万涛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

汪万鹏同志任党委宣传统战部综合理论科科长；

邵方同志任审计处工程审计科科长；免去其基建后勤（资产）管理处基建维修科科长职务；

司春灿同志任教务处综合科科长；

汪芳莉同志任科学研究处科研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科科长；

章敏荣同志任基建后勤（资产）管理处基建维修科科长；免去其基建后勤（资产）管理处膳管科科长职务；

高松林同志任基建后勤（资产）管理处膳管科科长；

潘洪涛同志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免去其办公室督查科科长职务；

周瑜同志任人文学院办公室主任；

胡颖群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办公室主任；

陈驰同志任陶瓷美术学院办公室主任；

胡文毅同志任陶瓷美术学院学工科科长；

饶国勇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实训中心主任；

骆峰同志任机械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科科长；

黄新华同志任机械电子工程学院大学物理教学部主任；

冯唐锴同志任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

余洪权同志任体育学院办公室主任；

文超同志任体育学院学工科（团委）科长（书记）；

吴姗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景德镇电大分校）成教及培训科科长，免去其党委宣传统战部统战科科长职务；

冯光跃同志任图书馆办公室主任；

陈晖同志任图书馆资源建设部主任；

邱战宏同志任图书馆读者服务部主任；

许润原同志任图书馆信息技术部主任；

钟媛玲同志任图书馆信息素养部主任；

陆涛同志任陶瓷文化艺术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免去其陶瓷文化艺术研究中心陶瓷艺术研究所所长职务；

冯绍华同志任陶瓷文化艺术研究中心陶瓷艺术研究所所长；
免去其陶瓷文化艺术研究中心陶瓷文化研究所所长职务；

吴维惠同志任陶瓷文化艺术研究中心陶瓷文化研究所所长，免去其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玉明同志任高教研究与评估所信息科科长，免去其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副主任（正科级）职务；

郭超睿同志任党委组织部综合科科长，免去其党委组织部干部科副科长职务；

洪超同志任党委宣传统战部统战科科长；

王永红同志任办公室车队队长；

余俊同志任审计处财务收支审计科科长，免去其计划财务处综合科副科长职务；

汪艳丽同志任人事处人事科科长；

曹君同志任人事处师资科科长；

沈慧芳同志任科学研究处科研项目管理科科长；

虞高明同志任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王昊同志任基建后勤（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科科长；

闻曦燕同志任计划财务处结算科科长；

周翠同志任人文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正科级）；

肖其峰同志任人文学院中文系主任；

臧莎莎同志任人文学院文史系主任；

马丽清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

许玮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正科级）；

俞红莲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科科长；

候灵云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学工科（团委）科长（书记）；

叶绿素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正科级），免去其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副主任职务；

夏雅君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商务英语系主任；

孙幼皓同志任教育学院办公室主任；

孟伟同志任教育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正科级）；

廖薪同志任教育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科科长；

程娟同志任教育学院学工科（团委）科长（书记）；

邹璟同志任教育学院实验实训中心主任；

张亚娟同志任陶瓷美术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正科级）；

方愉同志任陶瓷美术学院教学管理科科长；

高颖同志任陶瓷美术学院团委书记；

朱希睿同志任陶瓷美术学院实验实训中心主任；

张苏波同志任陶瓷美术学院美术系主任；

程幸同志任陶瓷美术学院陶瓷设计系主任；

姜强同志任陶瓷美术学院艺术教育系主任；

李白璐同志任陶瓷美术学院产品设计系主任；

袁媛同志任陶瓷美术学院环境设计系主任；

李超同志任陶瓷美术学院史论与美育教学部主任；

占俊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

胡欣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正科级）；

陈丽娟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科科长；

吕云飞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学工科（团委）科长（书记）；

钱伟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与高数基础教学部主任；

郭瞻同志任机械电子工程学院电子工程系主任；

魏媛鹤同志任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正科级);
韩柱同志任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科科长;
徐志明同志任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学工科(团委)科长(书记),免去其学报编辑部社会科学期刊室副主任职务;
孟信刚同志任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实训中心主任;
林英同志任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生物与环境科学系主任;
程然然同志任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园林系主任;
占韦同志任体育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正科级);
余勇同志任体育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科科长;
向仲明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主任;
薛长刚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系主任;
童心同志任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留学生科副科长兼国际交流科副科长职务;
徐国平同志任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外事科科长;
顾国庆同志任图书馆信息咨询部主任;
肖祖铭同志任学报编辑部编务科科长;
乐明亮同志任美术馆综合办公室主任;
汪勇同志任美术馆技术部主任;
刘斌权同志任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网络运行管理科科长;
刘俊灼同志任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一卡通技术管理科科长;
徐灵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党建科副科长;
饶育红同志任工会女工委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工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汪峰同志任人文学院学工科(团委)副科长(副书记);

章明同志任陶瓷美术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科副科长；
余恩琴同志任机械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副科级）；
郑涛同志任机械电子工程学院学工科（团委）副科长（副书记）；
王钦同志任高教研究与评估所教学质量评估科副科长；
刘雪芳同志任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教育技术保障科副科长；
方俊同志任纪委综合办公室信访审理科科长（副科级）；
赵云君同志任办公室督查科副科长；
黄莉同志任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
李婷婷同志任党委宣传统战部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徐丽同志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
刘志勇同志任工会离退休人员管理科副科长；
黄超同志任团委办公室副主任；
谭茜同志任团委素质拓展部副部长；
胡治宇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副主任；
张莹娜同志任教务处综合科副科长；
汪玲芳同志任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副科长；
汪火华同志任教务处考务管理科副科长；
刘勃同志任科学研究处平台建设科副科长；
龚媛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学生科副科长；
章静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副主任；
陈凌燕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副主任；
符绍斌同志任基建后勤（资产）管理处综合科副科长；
吴建军同志任保卫处交通科副科长；
李艳同志任人文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副主任；

肖晓署同志任人文学院公共大学语文部副主任；
刘瑜辉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主任；
徐震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系副主任；
彭津琳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商务系副主任；
倪娅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学工科（团委）副科长（副书记）；
吴冰同志任外国语学院语言实验中心副主任；
蒋巍同志任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副主任；
郭丽君同志任教育学院基础教育系副主任；
江洲同志任陶瓷美术学院办公室副主任；
刘志超同志任陶瓷美术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副主任；
杨科朋同志任陶瓷美术学院产品设计系副主任；
席奇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系副主任；
李珍真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数学与统计系副主任；
华颖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与高数基础教学部副主任；
胡瑄同志任机械电子工程学院办公室副主任；
熊碧浪同志任机械电子工程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副主任；
李建同志任机械电子工程学院机械工程系副主任；
黄佳雯同志任机械电子工程学院电子工程系副主任；
王广宇同志任体育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科副科长；
何勇明同志任体育学院体育系副主任；
张宜康同志任体育学院大学体育部副主任；
杨南昌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副科级）；
余希田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工科（团委）副科长（副书记）；
陈义忠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原理教学部副主任；

黄江妮同志任图书馆信息素养部副主任；
陈宁同志任学报编辑部社会期刊室副主任；
汪文芳同志任美术馆技术部副主任；
余晓燕同志任档案馆综合科科长（副科级）；
郑伊娜同志任陶瓷文化与艺术研究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徐绍昆同志任高教研究与评估所信息科副科长；
余新建同志任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办公室主任（副科级）；
曾俊杰同志任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陶艺制作科科长（副科级）；
李虹同志任陶瓷美术学院三级专职辅导员（副科级）；
朱同同志任机械电子工程学院三级专职辅导员（副科级）；
以上同志原任职务涉及机构更名的自然免除。

